

宁海桃源宁海县檀香区块配套工程“7·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相关个人概况	3
（四）工程项目承包概况	3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六）事故发生经过	4
（七）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九）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9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0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 时 20 分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宁海县檀香区块配套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1〕15 号）等规定，经宁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桃源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特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故原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讨论研究，形成以下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宁海桃源宁海县檀香区块配套工程“7·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系该工程项目承包单位。类型：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耀江花园6幢2单元201室（自主申报、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杨某；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2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系该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鳊溪村沙地8-1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许绪明；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2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事故相关个人概况

1. 杨某，男，汉族，身份证号 3310*****，身份证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李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 1423*****，身份证住址：山西省交城县沙河街，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派驻事发工地的项目经理。

3. 金某，女，汉族，身份证号 3302*****，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派驻事发工地的安全员。

4. 葛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 3302*****，身份证住址：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田交朱村，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派驻事发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

(四) 工程项目承包概况

2024 年 9 月 16 日发包人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承包人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檀香区块配套工程，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檀香区块，西起宁海殡仪馆，东至金山南路。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2024〕86 号。工程规模：在原有路面上进行白改黑，全长约 880 米，宽度约为 20-23 米，对现状道路内的路灯进行提升改造。

对原有道路内现状排水管进行改造，沿檀香路现状混凝土路新建 DN100 污水压力管，长度约 1180 米，终点处设置消力井，消力后接入金山南路污水管；下穿段新建污水管 DN200 压力管。潜污泵提升改造 3 台，泵站内部设置地埋式泵房、回车场地、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泵站工程及绿化工程。其中监理单位为：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制定了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但对落实隐患的整改不彻底，采取的方式方法不符合行业规定。

2. 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该公司在本项目上配有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 名专监，1 名监理员，对事发工地正常开展日常巡视工作且事发前一天曾发过《监理通知单》给项目部。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3 时许，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职工李某某、任某、宋某某等 4 人在宁海县檀香区块配套工程工地进行扎钢筋作业。17 点 20 分左右，宋某某、任某突然听见“碰”的一声，发现李某某已掉落至 4.6 米深的泵房提升井底。当时李某某呈头朝西，脚朝东，面朝下的姿势俯卧在井底。任某见状立

即跑到项目部喊来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严雅功，严雅功拨打 120 和 119 报警求救。大约 10 分钟后，120 急救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将李某某救出后送往宁海县第一医院进行抢救，后李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图 1：事故现场



图 2：事故发生点泵房提升井



图 3：事故发生点泵房提升井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3 万元。

李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206*****，身份证住址：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龙王镇，系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职工。

（九）其他情况

1. 县气象局提供数据：2025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20 许，气温 30℃，东南风 3-4 级，无降水。

2. 专业技术人员经现场勘查并分析得出结论：

该项目作业人员泵房提升井预留洞口坠落井底致重伤死亡，主要有以下原因：

（1）泵房提升井预留洞口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平网，四周未设置 1.2m 高三道防护栏杆。

（2）施工现场（泵房提升井预留洞口）周边未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 经调查，2025 年 7 月 30 日，监理单位发出过《监理通知单》，其中对泵房预留洞口未封闭及周边防护不到位等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8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对此，施工单位采取继续按照施工计划将洞口周围的钢筋向上扎好作为临边防护措施，再将挡墙砌好后把洞口封闭。

4. 涉案泵房提升井口径是 1.5 米*2.5 米，深度 4.6 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宁海县社会联动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31 分 26 秒收到的报警求救，社会联动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34 分 35 秒许派单给公安、应急、桃源街道办事处等部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公安、应急、住建、急救中心、桃源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后伤者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应急响应及善后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由桃源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毕。此起事故应急响应及时、组织指挥有效、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以及问询相关人员。经综合分析后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死者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泵房提升井附近作业时未及时有效观察现场环境，不慎失足坠落至井内，是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 泵房提升井预留洞口及周边临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

致李某某坠落死亡，是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泵房提升井预留洞口及周边临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违反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4 款^[1]；未有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作业区域存在的临边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3]。是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2.1 条第 4 款：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死者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泵房提升井附近作业时未及时有效观察现场环境，不慎失足坠落至井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二）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泵房提升井预留洞口及周边临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作业区域存在的临边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海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宁海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 浙江君颂建设有限公司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要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检验评估，杜绝事故再次发生。2. 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要对所承担的监理项目加强巡查检查和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要加强监理人员考核管理，增强监理人员的责任感，切实发挥监理管控作用。

（二）着力提升行业综合监督管理力度。县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领域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认真排查安全隐患问题，对检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责任到人，形成闭环管理，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建议县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管，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三）有力提升属地管理能力。桃源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宁海桃源宁海县檀香区块
配套工程“7·31”一般高
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宁海县应急管理局代章)